

4. 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律和相关政策, 给予澳大利亚投资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的待遇。

第15条

产业合作

为促进本协定目标, 成员国应根据适当情况, 尽其最大努力鼓励其各自企业和产业之间的合作, 以及其活动之间的协调。为此, 成员国应就区域内的产业发展交换信息并进行磋商, 并可就符合其国际义务的特殊措施达成协议, 并实施有利于成员国贸易和发展的措施。

第16条

技术合作

为了进一步实现本协议的目标, 成员国应鼓励并促进其各自国家之间应用科学和技术知识的交流。

第十七条

行政合作

为了促进本协议各项规定的有效和协调适用,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促进行政合作, 并尽可能减少区域内影响贸易的手续。

第十八条

贸易促进

1. 为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, 每个成员国在其权限范围内并遵守其法律, 应鼓励和便利:

(a) 商业和技术代表的互换、团体和代表团的交流; 以及 (b) 由其他成员国的企业和组织在其领土内举办和参与贸易展览会、贸易展览会和贸易及技术领域的其他促销活动。

2. 特别是, 每个成员国应从进口关税和其他税收、以及任何其他禁止和限制 (本协定第8条规定的除外) 中免除用于展示或与展览会、展览或类似活动有关的用途的物品, 以及其他成员国临时进口用于广告目的的商品样品。被免除的物品和样品不得除重新-